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相　對　人　劉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0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、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709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金錢借貸關係，且無簽發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亦無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自有未洽，為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及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另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據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12月3 日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到期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經相對人多次催

討未獲置理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存卷可稽。審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又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然而，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為憑，自無從採認。此外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無借貸關係、有無簽發系爭本票，則涉及實體事項之爭議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本件並無審查之權限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針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2月3日	26,000,000元	109年12月3日	659691